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1、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三木建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1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子公司以名下资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 1 年。

2、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4,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以名下坐落于福州市马尾保税区工业、仓储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名下坐落于长沙市天心区黄兴南路步行商业街西厢南栋商业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 1 年。

3、公司为福建三木滨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三木滨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福建省分公司”）开展的金融合作（合作金额 18,659.053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3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发作为共同债务人。同时，公司子公司福建沁园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有限公司、福建武夷山三木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以其名下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

订合同为准。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金融机构	担保授信金额	担保期限
1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5000	一年
2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500	一年
3	福建三木滨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债务人）	中国华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18659.053	三年
	合计		38159.053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6月3日和2020年6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49.111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9.515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9.596亿元，担保额度在同类担保对象间可以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51。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公司为子公司福建三木建发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40,150万元，已使用87,408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15,00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37,742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54,500万元，已使用19,5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福建三木滨江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48,000万元，已使用0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18,659.053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9,340.947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4,500万元后，公司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30,5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20年担保计划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三木建发	85.72%	140,150	87,408	102,408	37,742
三木集团	80.84%	54,500	19,500	24,000	30,500
福建三木滨江	88.88%	48,000	0	18,659.053	29,340.94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17 日；
-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5,200 万元；
- 3、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08 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 401(自贸试验区内)；
- 4、法定代表人：王青锋；
- 5、经营范围：房地产中介、商品房代销、房地产市场信息和业务咨询；甲醇、醋酸乙烯酯、苯乙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无储存场所经营（票据批发））；建筑材料、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煤炭的批发经营、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化肥、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鱼粉及饲料、植物油、粮油制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其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 6、股东情况：公司合并持有其 100%股权；
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71,137,653.92	2,126,705,106.73
负债总额	1,676,374,666.43	1,823,106,310.71
净资产	294,762,987.49	303,598,796.02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18,477,681.94	549,720,890.96
净利润	26,303,509.39	8,835,808.53

(二)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1992 年 10 月 24 日；
- 2、注册资本：人民币 46,551.957 万元；
- 3、注册地点：福州市开发区君竹路 162 号；
- 4、法定代表人：卢少辉；
- 5、经营范围：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土地开发，房地产综合开发(凭资质等级证书)，房地产中介。建筑材料、电器机械、金属材料、化工原料、石油制品(不含汽

油、煤油、柴油)；纺织品、服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6、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39,935,697.48	9,026,028,330.19
负债总额	6,827,120,716.51	7,296,214,299.70
净资产	1,712,814,980.97	1,729,814,030.49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76,854,690.92	1,163,060,816.48
净利润	81,282,862.58	17,000,035.20

（三）福建三木滨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年3月4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3、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08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506(自贸试验区内)；

4、法定代表人：陈礼仟；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产租赁，房产居间服务；

6、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4,208,360.92	641,014,368.11
负债总额	581,251,746.35	569,727,191.07
净资产	72,956,614.57	71,287,177.04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867,736.16	-1,450,137.39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1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子公司以名下资产提供抵押，担保期限1年。

(二)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4,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以名下坐落于福州市马尾保税区工业、仓储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名下坐落于长沙市天心区黄兴南路步行商业街西厢南栋商业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 1 年。

(三)公司为福建三木滨江与华融资产福建省分公司开展的金融合作(合作金额 18,659.053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3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发作为共同债务人。同时,公司子公司福建沁园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有限公司、福建武夷山三木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以其名下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协议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其中被担保方福建三木滨江、福建三木建发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主体财务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本次公司为上述两家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3,500 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178,868 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80,300 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 302,66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4.94%。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